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企业声明函

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（项目名称）食堂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食堂服务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余庆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548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4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张宝玉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南京余庆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